

本 票

憑票願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授權受款人填寫)無條件擔任支付
受款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金額：新臺幣 壹 拾 肆 萬 參 仟 玖 佰 貳 拾 捌 元 整 (大寫)

付款地：臺北市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共同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發 票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騎縫線

請於騎縫線上加蓋發票人印章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簽發未載到期日，金額為新臺幣 壹 拾 肆 萬 參 仟 玖 佰 貳 拾 捌 元 整之本票乙紙交付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即受款人)作為債權擔保。立授權書人茲特此聲明授權受款人得於立授權書人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後，隨時於前開本票上自行填載到期日後，依法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且立授權書人不得撤回或附加任何限制。

此致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立授權書人(即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即共同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